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

第 73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自即日生效

[修正「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及「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工商-

[訂定「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偏鄉有巡迴醫療 全民健保就感心](#)

[防患於未然！長輩健康 讓健康存摺幫忙守護](#)

稅務媒體新聞：

[處分免稅資產 不得列報費用](#)

[飲料品課貨物稅 三類型](#)

[自宅經營手工藝副業 掛招牌須辦稅籍登記](#)

[公益捐贈享優稅 須立案](#)

[隱匿銷貨收入逃稅 重罰](#)

工商媒體新聞：

[租稅優惠…租金併適用](#)

[建經公司不動產信託 列金檢](#)

[企併法翻修 下市門檻擬拉高](#)

[金管會推雙語化 以後上市櫃公司重訊發布也要用英文](#)

[企業空汙未如期改善 按日罰將改按次處罰](#)

稅務政府新聞：

[外銷品劃撥退稅通知函 e 化作業，e 點就通](#)

[核釋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應課徵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對廢止印花稅法之說明](#)

[海關籲請業者據實申報統計方式，提升出口貿易統計分類確度](#)

[財政部對 108 年 9 月 1 日工商時報報導「長照扣除額上路納保法減稅效益大打折扣」之說明](#)

工商政府新聞：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固定資產投資概況\)](#)

[衝衝衝 部長挺彰化廠商做伙加碼投資衝經濟](#)

[持續完備促參友善環境，引進民間資金投資，帶動經濟成長](#)

[數位工具來幫忙，經濟部力助店家升級轉型](#)

[最新修訂的「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出爐了！提供消費者與業者之間所簽訂契約參考](#)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323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關係法令:無。

一百零七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修正「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3點、第8點規定及「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3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439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營業人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 (一) 短、漏開統一發票。
- (二) 逾期申報銷售額。
- (三) 有違章或欠稅（含關稅）紀錄。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營業人違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經各地區國稅局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
- (五) 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案件。
- (六) 經選拔核定為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營業人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內經財政部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八、經財政部核定為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者，於受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備查，追回所發之獎牌（狀），並取消其各項獎勵待遇：

- (一) 經查獲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內至受獎勵期間，有違章行為或欠稅（含關稅）。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經查獲於前款規定以外期間，有社會關注或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違章行為或欠稅。

(三) 違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經各地區國稅局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

(四) 有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

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營業人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一) 短、漏開統一發票。

(二) 逾期申報銷售額。

(三) 有違章或欠稅（含關稅）紀錄。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者，不在此限。

(四) 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案件。

(五) 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九、經財政部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於受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備查，追回所發之獎牌，並取消其各項獎勵待遇：

(一) 經查獲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內至受獎勵期間，有違章行為或欠稅（含關稅）。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者，不在此限。

(二) 經查獲於前款規定以外期間，有社會關注或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違章行為或欠稅。

(三) 有第三點第四款情事。



工商-

訂定「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衛生福利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201549 號

說明：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指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一、與事實不符。

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

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

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

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得使用附件一所列通常可使用之詞句，或附件二所列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上開詞句，均不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一、涉及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

二、涉及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

三、涉及中藥材效能。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108/ch08/type1/gov70/num47/images/AA.pdf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10802003060 號

說明：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經營，指委託機關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受託人經營，由受託人支付委託機關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前項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另有計收基準或優惠規定者，依其規定計收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之一、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應無下列情形：

(一) 經行政院、財政部、主辦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二) 經主辦機關核定保留公用或其他機關已申請撥用者。

(三) 屬保安林地。但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作為公用事業或再生能源產業使用，並經保安林地主管機關確認無妨礙保安林地使用者，不在此限。

(四) 已有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五) 被占用，經提起排除侵害民事訴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具有警示作用有繼續排除侵害之必要者。

2、排除侵害民事訴訟繫屬中。但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辦，並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3、取得應返還不動產勝訴確定判決（含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下同），尚未依確定判決內容完成執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前（不含當日）已取得之法院確定判決（含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中者），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辦，並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或執行費用者，不在此限。

(六) 被占用，且委託機關於通知訂約繳款前，已知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尚未結案。

(七) 被占用，且申請人非占用人。但經申請人同意自行處理及排除者，不在此限。

(八) 已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申請人為使用權人或經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申請人，且無違反契約及相關規定情事。

2、依法提供通行，經申請人切結維持通行暢通，且不請求減少權利金。

(九) 已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且已辦理通知訂約或繳款者。

(十) 其他法令規定不得提供使用。

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應無下列情形：

(一) 前項各款情形。

(二) 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互為毗鄰之商業區與住宅區，全筆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坵形方整者。但三個月以下短期且低度利用之委託經營，不在此限。

七、申請委託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委託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 申請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不得與委託機關為買賣等交易之切結書。

(四) 經營計畫。

(五)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之文件。

(六) 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尚未實施都市計畫者免附）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委託機關能以電子處理查詢者，得免予檢附，並由委託機關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

(八) 其他經委託機關通知須檢附之文件。

前項經營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委託經營財產標的。

(二) 委託經營期間。

(三) 委託經營用途。

(四) 其他。

本要點規定申請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須附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由委託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並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但無法以電子處理查詢者，應由申請人檢附。

八、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委託機關應與申請人訂定書面契約。

委託經營契約應於申請人完成第十七點之一規定事項與繳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後，再行簽約，並於契約中載明訂約日期，且除依第二十八點規定換訂新約者外，不得以追溯訂約方式辦理。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對象為依法成立私法人之所屬分支機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該私法人及該所屬分支機構。

(二) 簽約主體：該私法人。

(三) 簽約代表：該所屬分支機構。

十三、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第十七點之一規定事項，及依前二點規定繳交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並按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

委託經營財產係供作地熱探勘或發電、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其履約保證金以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六十計收，除供作地熱探勘或發電使用外，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前項基準計收履約保證金：

(一) 場區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圖記載屬隔離設施之綠帶、保育區範圍。

(二) 申請人業依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作為違規使用致土地損害改善之用，並檢附繳納證明。

(三) 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出具申請人經營使用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查核及控管之佐證資料。

前二項履約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但委託經營期間為一個月以下，且履約保證金未

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設定質權之公、民營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充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規定計收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者，履約保證金仍依前四項基準計收。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完成第十七點之一規定事項及繳清規定款項後，應限期申請人完成簽約手續，並於簽約後限期辦理委託經營財產之點交。

委託經營財產點交注意事項，由主辦機關另定之。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已簽約者，應撤銷或終止其契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十七之一、受託人使用委託經營財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委託經營契約簽訂後約定期限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委託機關。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委託機關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受託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委託機關因而支出之費用，受託人應如數繳付，並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受託人將委託經營財產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依相關法令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並按其事業使用情形，依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環保法令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二) 有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於行為前向委託機關提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生效日起，委託經營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受託人應於首次簽（換）訂新委託經營契約前，及依第二十四點應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委託機關。但已依修正前規定檢附或情況特殊難以檢測經委託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首次簽（換）訂新委託經營契約前應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者，經申請人承諾願於委託經營契約特約事項約定，如發現委託經營財產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受託人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且以第十三點第二項本文規定基準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得免附。

申請人簽約前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結果有污染情事，仍有簽約意願者，應經申請人承諾願於委託經營契約特約事項約定，受託人負責改善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情事，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時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後，再行簽約。

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修正後之規定委託經營履約中案件，受託人應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者，得依前二項特約事項約定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受託人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毀損，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修繕；受託人屆期未完成修繕時，委託機關得逕行僱工修繕，其費用由受託人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害財產價格求償。

受託人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及受託經營前已由受託人興建之設施，除經委託機關同意受託人拋棄所有權，或移轉登記為國有，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時，得視同拋棄所有權，由委託機關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受託人負擔。

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修正後之規定委託經營案件，受託經營前遭第三人無權占用之設施或受託經營期間由第三人興建之設施，除涉及水土保持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經委託機關認定有助於管理維護，得予保留外，受託人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依法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衍生之處理費用及損害賠償由受託人負擔。

前三項應由受託人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價額及受託人未依第十七點之一規定期限內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委託機關代為執行土壤污染檢測費用，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依第二十一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僅得於該收回委託經營財產部分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委託機關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及受託人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後，應將賸餘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受託人。

二十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與第三款切結書、第九點委託經營契約、第十三點第四項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第二十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第十七點之一與第二十點之一承諾書之格式，及第十七點之一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項目，由主辦機關定之。



勞健保新聞

偏鄉有巡迴醫療 全民健保就感心

一位家住西港區的 90 歲有糖尿病的謝姓阿嬤，住在健保醫療巡迴點關懷中心附近，阿

嬤都會自己走路來巡迴點看診，但最近幾年行動不便，需要輔具協助或由家屬載來看診，直到巡迴看診醫師發現此問題後，主動提供在宅服務，由醫療團隊定期開車前往阿嬤家中診療及給藥，讓阿嬤血糖控制穩定，每次阿嬤總是不好意思的說「真拍謝，還要勞煩你們過來，又沒什麼好東西送你」，阿嬤親切的笑容讓醫療團隊備感窩心。

偏鄉地區由於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無法吸引醫師前往開立診所，尤其銀髮族就醫常需倚賴家人協助，為了讓偏鄉醫療服務不中斷，全民健康保險自 94 年起辦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讓醫師提供定時、定點巡迴醫療服務，更將服務深入長期臥病在床及行動不便居民家中。

108 年全台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有健保巡迴醫療鄉鎮已達 99.1%，107 年健保共提供 16,983 巡迴診次，服務 297,655 人次，共計 44,926 名偏鄉居民受惠。其中雲嘉南地區巡迴點多達 145 處，覆蓋率更高達 100%，為了貼近偏鄉居民需求，目前巡迴設置地點以關懷據點、社區活動中心、宮廟及村里辦公室居多，未來巡迴醫療更期待全面與長照服務關懷據點及社區活動中心銜接，持續廣佈巡迴點提昇巡迴村里覆蓋率，讓健康無距離。

如果您身邊也有居住在偏鄉地區的親朋好友，可以透過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巡迴醫療服務訊息，尋找鄰近的醫療服務巡迴點及時間，以就近就醫。



防患於未然！長輩健康 讓健康存摺幫忙守護

俗話說：「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長者為家庭中最重要資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為守護長輩健康，特於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承辦的高雄市四維長青學苑合作，舉辦〈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 P P 快速認證，健康存摺下載〉推廣活動，期望讓更多長輩知道如何便利查詢自身健康資料，並讓兒女快速掌握家中長輩健康狀況。

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3 年 9 月推出〈健康存摺〉，提供民眾查詢個人健康資料，包括門住診就醫紀錄、手術、用藥、檢驗檢查資料、過敏、預防保健、就醫提醒、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等功能，自去年起為讓民眾與其眷屬能一齊為健康把關，陸續新增「收載自費健檢」、「眷屬管理」功能。期望健康存摺功能的再提升，能夠幫助民眾自我照顧的能力，同時方便民眾在就醫時，提供醫師快速掌握其個人健康狀況。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組長林淑華表示，截至 108 年 7 月底，〈健康存摺〉登入及使用人數達 137 萬人（使用人次約為 1,493 萬人），其中已申請健康存摺之 65 歲以上長者約計 12 萬人。此次與高雄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四維長青學苑合作，藉由該組駐點服務

及入班宣導，讓長輩實際體驗下載健康存摺，現場推廣達 8,200 人次，期望學苑這些熱愛學習的長輩，不僅可以在通識週講座及高齡友善關懷平台得到相關的日常健康照護方式，還能夠透過健康存摺隨時進行自我健康管理。另為幫助家中有醫療需求但因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或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長者，該組亦藉此機會宣導可以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洽詢居家醫療及長照 2.0，以獲得完善的健康照護服務。

另高雄市四維長青學苑主任許勇智表示，學苑相當重視長輩的健康，除在過去兩年半共舉辦 80 場通識講座，及邀請各大醫院、診所醫生顧問來為長輩解說日常健康照護，並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合作建立高齡友善關懷平台，以「關懷、陪伴、傾聽」的角度提供長輩定點式支持服務。此次學苑於開學期間與健保署合作一同入班向長輩宣導健康存摺及長照 2.0，目的也是希望透過對長輩日常的傾聽及宣導預防勝於治療、高齡生活安全照護，能帶領長輩擁有健康樂齡的生活。

（詳細〈高雄市四維長青學苑〉課程、活動之服務，可電洽：(07)771-5370；詳細健保服務、健康存摺資訊，可電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07)231-5151）



稅務媒體新聞：

處分免稅資產 不得列報費用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公司處分房地及有價證券等免稅資產時，不可以列為費用減除應稅所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如果處分期間跨年度的話，相關的成本費用也應精確列報所屬年度，譬如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的情況，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北區國稅局表示，其轄區內有一營利事業申報 105 年度營所稅時，發現勞務費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該公司欲處分 103 年度以前取得的舊有土地與股權，為此聘請專案顧問。官員指出，此案中的公司犯了兩個錯誤，其一在於其舊有土地與國內公司股權，由於財產交易所得皆可免稅，所以相應的成本應作為免稅收入的減項申報，而不是列報費用減除應稅所得。

其二則是由於處分時間跨申報年度，該公司將顧問費用 2,250 萬元全部列報當年度費用，但由於全數資產尚未處分完畢，國稅局按資產已售及未售成本之間的比例，准予認列當期費用 395 萬元，其餘勞務費用 1,855 萬元皆調整轉列遞延費用。

官員進一步說明，該公司欲出售的土地為民國 103 年度前取得，不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

制，故其所得依舊制為免稅資產；該公司所欲處分的國內公司股權，亦為停徵所得稅之免稅資產。

官員表示，如果其資產尚未完全在同一申報年度處分完成，像是在年度結束前還沒出售的例子，應以遞延費用列帳；如果在該年度已經部分出售的情況，則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間的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

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處分免稅資產時，其中可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都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列至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如果是在當年度年度結束前尚未全部出售者，則應按比例計算當期費用及轉列遞延費用，不能全數列報當期費用，以免因申報錯誤遭剔除補稅。



飲料品課貨物稅 三類型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產製飲料品應課貨物稅，依據飲料類型又分為 8%及 15%兩種不同稅率，不過財政部官員指出，目前坊間常見的手搖杯是免徵貨物稅的，如果飲料品中有添加仙草、銀耳、花生仁等固形物，含量達 18%以上，也不予課徵貨物稅。

官員表示，近來常見到飲品添加固形物，財政部訂定固形物含量應在 18%以下才課稅的標準，主要為避免產製廠商混淆；但官員也提醒，由於貨物稅應該按月申報，若廠商有意調整現有產品以豁免貨物稅徵納，經調整後即是不同產品，應記得要重新辦理產品登記。

依據《貨物稅條例》，應稅的飲料品主要在於設廠機製的清涼飲料品，其中合於國家標準的「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得免稅，而經過稀釋的天然果蔬汁的稅率為 8%。

應課 15%貨物稅飲品則是透過財政部函釋來明定，包括稀釋或不加稀釋的植物成分飲料、碳酸飲料、運動飲料、機能性飲料、乳製品成分未超過 50%的含乳飲料，以及含糖、香料、色素或其他食品添加物的飲用水等。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財政部於去年底所發布函釋，如果飲料製品當中，含固形量總量超過內容量 18%者，也可排除在課稅範圍之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有些飲料品會添加仙草、銀耳、花生仁等，這些都屬於前述函

釋中所稱固形物的類型，如果飲料品內含固形物總量達 18%以上者，就不用向廠商課徵貨物稅。

坊間常見手搖杯不屬課徵範圍，據貨物稅條例針對飲料品規範，關鍵字在「設廠製造」，限定在固定製造場所當中，以電動或非電動機具進行封裝的盒、罐、桶的飲品，才屬於課稅範圍。



自宅經營手工藝副業 掛招牌須辦稅籍登記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利用自用住宅從事理髮、燙髮、美容、洋裁等家庭手工藝副業，如滿足若干條件，可不用辦理稅籍登記，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提醒，如果經營者掛出招牌，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

依相關法規，小規模營業人如是經營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及公證業等，這幾個行業的營業稅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台幣 4 萬元，銷售額高於起徵點即應納營業稅。

官員表示，依據財政部 1989 年函釋，個人利用自用住宅從事理髮、燙髮、美容、洋裁等家庭手工藝副業，如果未具備營業牌號、未僱用人員、其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 40,000 元者，可以免辦稅籍登記。



公益捐贈享優稅 須立案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公益捐贈有諸多優惠，除了在贈與稅上可以免稅，同時在所得稅中也得以列舉扣除，但是受贈的對象必須經主管機關登記立案的相關團體為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民眾詢問，有些雜誌社雖屬贈閱性質，但並不屬於捐贈免稅的公益團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根據財政部 1988 年所函釋的內容，《所得稅法》當中有提到，針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可以作為列舉扣除額申報以減稅，其減除捐贈最高不能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該公益團體應為《民法》總則中所定義的公

益社團及財團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隱匿銷貨收入逃稅 重罰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企業私設帳戶避開發票，恐涉隱匿而遭從重處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日前查獲一家漆料及光油批發零售公司，其負責人透過個人帳戶來收取公司貨款，藉以隱匿公司銷貨收入，該案依稅法遭從重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稽查發現該公司負責人的個人帳戶經常有多筆資金存入及轉出，深查發現該帳戶是提供給公司收付貨款使用，該公司將漏開立發票的貨款存入負責人個人帳戶後，再支付進貨廠商貨款，藉以隱匿公司銷貨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後查得該公司在整個 107 年度申報當中，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合計高達 2,900 多萬元，除補徵營業稅 145 萬餘元外，《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皆設有相關罰則，稽徵機關將擇一從重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不因買受人有無索取發票而有所不同，如因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免罰規定。



工商媒體新聞：

租稅優惠…金金併適用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企併法檢討另一重點租稅優惠，包括擴大無形資產認定範圍，業界多支持，未來租稅優惠規定若放寬，金管會力推的「金金併」也可適用，金融機構整併也多一項誘因。

為鼓勵創新，這次企併法除強化股東權益的檢討外，也打算增訂租稅優惠，包括增訂新創公司被併購後，股利所得可緩課五年，以及擴大無形資產認定範圍。

知情官員表示，現行企併法只規定商譽可攤銷費用，其餘無形資產則回歸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限於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這次修法擬增訂擴大無形資產範圍，包括營業秘密權、積體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行銷權等，以增加租稅誘因，細項相關部會還在溝通中。

官員表示，企併法第 2 條規定，金融機構的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控法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因此，未來無形資產範圍擴大後，金融機構合併案應該也可以援用。

依過去經驗，金融機構合併案的無形資產主要是商譽（如通路價值），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趨勢下，未來是否有更多商譽以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可能要視個案而定，因此效益還很難說。



建經公司不動產信託 列金檢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盯上銀行辦理建經公司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繼日前透過銀行要求應對建經公司內控進行了解，保障消費者權益後，最近也決定將銀行這項業務列入金檢項目，以了解銀行是否確實落實規定。

一般銀行所辦理的「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買方錢先存入信託專戶，交易完成後再撥給賣方，買賣雙方是委託人也是受益人。這樣作法買賣雙方較有保障。

但目前市面上宣稱可保障成屋買賣價金安全的不動產信託，有一種是「建經公司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業務價金信託」，同樣是信託業務，但這種建經公司為主的不動產信託，委託人跟受益人都是建經公司。

這類建經公司打著「銀行」招牌的不動產買賣信託，因經建公司內控問題等因素，傳出買賣價金被挪用、盜領等案件，建經公司賺手續費，消費者卻無保障，銀行也接獲不少這類客訴，引起金管會的注意。

金管會日前要求銀行辦理建經公司這類不動產信託，應採取相關措施，加強對消費者保護，包括應對建經公司辦理這項業務的內控進行了解等。

為確保銀行落實這些措施，金管會最近也將銀行辦理「建經公司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業務價金信託」業務，納入金檢查核事項。

重點包括第一，銀行辦理這項業務，是否確認建經公司提供不動產買賣雙方的文件，已經用顯著方式載明「該信託財產專戶為自益信託專戶，委託人及受益人均為建經公司，銀行是依建經公司指示代為辦理專戶內款項撥付」等意旨文字。

第二，是否對建經公司辦理這項業務的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若建經公司與轉介的房屋仲介為關係企業，是否檢視建經公司建立防火牆機制等。

第三，是否要求建經公司自益信託專戶與一般存款帳務應分別清楚管理，以確保買方所繳價金匯入建經公司指定的賣方帳戶，並應定期就建經公司交付信託的帳戶及內控制度進行查核。



企併法翻修 下市門檻擬拉高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併購下市案件頻傳，相關部會檢討《企業併購法》的併購下市門檻及利益迴避規定，工商團體有歧見，修法案將採甲、乙兩案，包括維持不變及併購下市門檻從三分之二拉高到四分之三等，近期再召集各界會商後定奪。

上市櫃公司被併購下市案件愈來愈多，包括榮化、百略、安成藥業、綠悅—KY 等，大股東主導的收購下市案，小股東權益問題引發關注。

不少併購下市案被市場質疑是大股東的金錢遊戲，小股東完全沒有置喙空間，為保障股東權益，金管會請證交所蒐集國外作法後，函請經濟部檢討企併法參考。

經濟部日前找來金管會、財政部、學者專家及工商團體代表，針對企併法進行討論，重點包括第一，具利害關係的董事、股東，在董事會、股東會表決時，應否利益迴避。

第二，如何強化資訊揭露。第三，併購下市案的股東會表決門檻，是否比照其他國家，從現行三分之二提高到四分之三。

第四，現行股東必須在股東會前以書面表示異議，等於放棄表決權，才能請求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規定，是否放寬為在股東會上投票反對者，也可請求買回股份。

知情官員表示，這四項議題都攸關小股東權益及企業合併案的推動，會中多數學者都表贊成，包括具利害關係董事應在董事會迴避（股東會則不用）、拉高併購下市門檻，及擴大對異議股東收買範圍等。

學者認為，現行不需利益迴避作法，跟國外相比，台灣規定最寬鬆；併購下市門檻，多數國家是四分之三，台灣是三分之二，也相對偏低，對小股東保障不足。

但工商團體反對利益迴避，認為實務上將不利企業合併；至於提高下市門檻及擴大收買範圍，也未表示認同。

知情官員表示，企併法用意是鼓勵企業合併，工商團體仍有不同意見，經濟部初步規劃採甲、乙兩案，近期再邀集各界代表會商後作決定。

甲案是維持不變，乙案則是修改企併法，包括將併購下市表決門檻從三分之二提高到四分之三，及擴大收買範圍，讓在股東會上投票反對者，也可請求公司買回股份。



金管會推雙語化 以後上市櫃公司重訊發布也要用英文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即時報導

推動國際化的雙語環境，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今（20）日表示，資本市場雙語化環境也要再加強，未來重訊發布也要逐步採用英文。

顧立雄今天下午出席活動受訪時表示，跟香港國際化程度相比，主要是雙語程度人才問題，對外國人來說，進香港跟台灣感受的，主要仍是文字跟語言問題，這部分確實要再加把勁。

顧立雄表示，年底前會找一家銀行做示範，讓外國人進去會覺得非常舒服，有幾家銀行都有意願。

顧立雄說，而且資本市場雙語化環境也要再加強，如重大訊息的發布，以後也要逐步研議採用英文。



企業空汙未如期改善 按日罰將改按次處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因應空汙法修法，環保署昨（19）日修正發布「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

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將改善期限屆滿後「按日」處罰，改為「按次」處罰。

環保署官員表示，過去針對空汙法違規情形為按日處罰，但在實務上，環保單位受限於人力問題，很難天天到場開罰單，只能隔幾日前往現場稽查，再一次開出多日罰單，但罰單卻也因此常被法院認為未實際到場稽查而撤銷，因此空汙法修法才改為按次處罰。

環保署表示，此次修正也將空汙法施行細則中所訂的排放標準證明文件、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的改善計畫內容等，都在執行準則中規範清楚，以利主管機關認定及依法處分。

環保署提醒企業，違反空汙法規定罰則很重，包括刑罰及行政罰，如果有違規情形被處罰，就要儘速改善，否則期限屆滿後將會被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還會被勒令停工、停業、廢止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如果有不法利得也會被追繳，違規不但無利可圖，也得不償失。



稅務政府新聞

外銷品劃撥退稅通知函 e 化作業，e 點就通

為提升行政效能及擷節支出，加速將退稅資料明細送達廠商，財政部關務署及臺北關協同設計「劃撥退稅通知函」等之電子(e)化作業，將自本(108)年9月4日正式實施。臺北關表示，上開「劃撥退稅通知函」原本以紙本交由中華郵政寄送，鑑於近年來沖退稅案件激增，造成該關人力及財政極大負擔，為減輕負荷並順應廠商需求暨提升行政效率，自本年9月4日起，採電子(e)化作業方式申請沖退外銷品原料稅之廠商，其退稅核定通知改以電子郵件送達。經核定之沖退稅案件，廠商可透過電子郵件所附 PDF 檔案查閱退稅資料明細，即時與臺灣銀行退稅專戶入帳稅款核對，省卻等待實體郵件送達時間，亦可避免因信件誤投或遺失，造成資料外洩之疑慮。該關進一步表示，廠商如需更改收受退稅核定通知之電子郵件地址，可逕以工商憑證或經授權之自然人憑證登入外銷品沖退原料稅 e 化作業申辦平台 (即關港貿單一窗口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修改，無須申辦等候。該關持續為精進外銷品沖退原料稅作業流程而努力，廠商可多加利用外銷品沖退原料稅 e 化作業，享受 e 化便捷所帶來的效益。業務承辦單位：松山分關退稅課；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838。新聞聯絡人：莊佳菱 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核釋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應課徵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於今（26）日核釋，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下稱憑證），核屬銷售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依「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下稱申請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下稱憑證中心）申請，經憑證中心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申請案經標檢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 1,000 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 1 張電子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申請人得依規定申請讓與憑證，且憑證讓與以 1 次為原則，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財政部說明，依標檢局意見，所稱「使用」代表憑證持有者將憑證應用於義務性管理機制，例如溫室氣體盤查、用電大戶使用再生能源義務；「宣告」代表憑證持有者將憑證應用於自願性揭露行為，例如應用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獎項評比等，又營業人銷售憑證與再生能源可合併或分開定價。綜此，憑證非僅作為使用再生能源之證明文件，其「使用」及「宣告」功能，係表彰一定權利之價值，且憑證移轉次數限制規範，係為避免憑證表彰之權利被重複使用宣告，合於消費財性質。是以，該部發布新令核釋，營業人讓與憑證核屬銷售勞務之範疇，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鑑於標檢局推行憑證制度屬新型態商品，營業人讓與憑證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未報繳營業稅者，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聯絡電：(02)23228133



財政部對廢止印花稅法之說明

我國現行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 種憑證課徵印花稅。鑑於 1 筆交易常同時構成不同稅目課稅要件，包含買賣、承攬、讓受及分割不動產等，導致民眾對於印花稅與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所得稅有重複課稅之疑慮；又印花稅之課徵項目係以憑證性質認定，惟隨經濟發展，商業交易涉及憑證種類及態樣繁多，容易造成徵納雙方對憑證性質認定歧見，爰外界時有廢止該稅建議。

今(28)日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總召曾銘宗、立法委員賴士葆、費鴻泰、林德福召開「反廢印花稅 15 縣市長共同聲明」記者會表示廢止印花稅係為討好有錢人及工商團體，最大受益者係建商等情，考量廢止印花稅之利益係全民受惠，不是為討好有錢人，也無僅限特定對象或團體受益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一、統一發票中獎額在新臺幣（下同）250 元以上者，除以系統自動匯款方式將獎金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無須書立收據，中獎人出具之領獎收據應按中獎金額繳納 4%印花稅，例如民眾中統一發票 3 獎 10,000 元，持該發票至銀行領取中獎現金，銀行除須先扣繳所得稅 2,000 元外，尚須扣取 40 元印花稅，民眾實際領取 7,960 元，故民眾抱怨一定額度以上中獎額仍須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無再繳納印花稅之必要。

二、承攬契據係由立據人依契約金額繳納 1%印花稅，倘營業人承攬交易屬銷售勞務性質，尚應就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 5%營業稅，二稅課稅要件不同，亦非必然同時課徵，惟均係以同一交易之承攬金額計算稅額，致民眾有重複課稅之感。

三、訂貨單具承攬契據適用 1%稅率或買賣動產契據應納 12 元印花稅，常為認定爭執之處。

查 74 年制定新制營業稅時，將附隨營業發票課徵之印花稅納入營業稅課徵，並規劃長期將視稅收情況適時廢止印花稅；91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報告，建議在可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之原則下，廢除印花稅；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建議綠色稅制改革應以改良印花稅為配套。立法委員曾於 91 年、94 年及 99 年提案廢止印花稅。考量印花稅課徵爭議及參酌歷次稅改建議與消除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干擾並降低交易成本，財政部爰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歲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為避免影響地方施政，倘經立法院審議廢止印花稅法，將由中央編列預算補足地方減少之稅收；未來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盤處理。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2322-8146



[海關籲請業者據實申報統計方式，提升出口貿易統計分類確度](#)

我國商品出口貿易統計按聯合國建議，區分出口(通常為國貨)及外貨復出口，該分類係依據出口人於海關出口報單中所填報之「統計方式」(第 41 欄)歸類彙計，因此，該欄內容正確性至為重要，請業者據實填報。

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範，「統計方式」欄應按「關港貿作業代碼」

伍、八之規定申報，其中，原先已進口(不論課稅區、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外貨，若轉售、退運或其他原因復出口(以下均指離開國境)，「統計方式」代碼為 8 字頭或 9L、9S；若售予經營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燃料/物料(品)，船機「非本國籍」者該代碼為 08/09、「本國籍」者該代碼為 78/9F；至於無特定適用代碼之貨物，可依貨物是否須檢附輸出許可證、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填報代碼 01、02 或 1A。「關港貿作業代碼」請至財政部關務署首頁/便捷服務/代碼查詢/下參閱。

對於受託加工出口而有國貨、外貨認定疑義者，依據我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若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符合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要件，「統計方式」可申報代碼 06，不符前述要件仍屬外貨者，「統計方式」應申報代碼 8B。

海關出口貿易統計為各國觀察雙邊及多邊貿易之重要數據，值此國際貿易情勢緊張之際，提升出口貿易統計分類確度益顯重要，關務署籲請報關業者及出口人依貿易行為及貨物性質據實填報。

新聞稿聯絡人：賴素儀簡任稽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801



[財政部對 108 年 9 月 1 日工商時報報導「長照扣除額上路納保法減稅效益大打折扣」之說明](#)

工商時報有關長照扣除額上路納保法減稅效益 大打折扣，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有關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修正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擇一之扣除額，以及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之特別扣除額項目。申報戶依當年度該部公告之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上開基準計算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二、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比較基礎計算規定，係參考外界建議並檢視所得稅法各項扣除項目性質，就屬基本生活費用性質或屬可支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免稅所得，納入比較基礎項目(包括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基於今(108)年修正新增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與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同屬家庭之基本生活費用性質，爰應納入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比較基礎。

三、基本生活費之訂定，係為維持個人及受扶養親屬人性尊嚴及最低基本生活水準所

需之費用，倘申報戶依規定減除之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超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顯示現行規定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項目已高於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之立法意旨，保障人民依憲法規定之生存權。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02-23228122



工商政府新聞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固定資產投資概況\)](#)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8/27

一、國外經濟

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日韓貿易戰開始、英國脫歐危及歐盟政經穩定、地緣政治風險升高，衝擊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國家中，美國製造業生產擴張速度減緩，歐洲出口及工業生產皆呈疲軟，亞洲各國 1-7 月出口多呈下滑，其中南韓年減 8.9%，日本年減 5.0%，新加坡年減 4.8%，我國亦年減 3.0%。

二、國內經濟

美中貿易戰之不確定性抑低國際原物料價格及設備投資需求，我國 7 月出口及外銷訂單各減 0.5%、3.0%，惟受惠積體電路業高階製程產能需求強勁及轉單效應，製造業生產年增 3.1%，為去年 11 月以來最大增幅。在民間消費方面，零售及餐飲業 7 月營業額均雙雙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分別年增 6.7%及 5.0%，顯示國內經濟緩步回溫。

三、專題：固定資產投資概況

1.我國固定投資以民間部門為主：2018 年固定投資為 3.7 兆元，實質成長 2.5%，2019 年上半年更達 7.2%。就部門別觀察，我國民間部門向為投資主力，所占比重自 2014 年起均逾 8 成；投資型態以營建工程、機器及設備為主，智慧財產投資應產業轉型升級之需穩定成長。

2.製造業為投資主力：各業別的固定投資增購以製造業投資居首，2017 年投資規模為 1.6 兆元，占總投資之 45.2%；就上市櫃公司觀察，台積電 2018 年固定資產增購 2,981 億元居冠，占全體製造業上市櫃公司增購額 4 成，2019 年在積極擴充 7 奈米與 5 奈米產能下，預估資本支出投資將超過 3,300 億元(110 億美元)，可望挹注我國民間投資穩健成長。

3.資本設備進口創歷年同期新高：國內高科技業者持續擴充設備及提升製程，加上臺商回流投資效應，今年 1-7 月資本設備進口 280 億美元，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13.0%；1-7 年工廠新登記家數(不含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為 2,384 家，為 2007 年以來歷年同期新高，較上年同期增 3.4%。

4.預期今年固定投資可望突破 4 兆元水準：隨國內半導體業者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賡續執行，政府推動臺商回流、根留臺灣企業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臺灣逐步落實，行政院主計總處本(8)月預測 2019 年全國固定投資可望突破 4 兆元，實質成長 6.0%，為 2011 年以來最高增幅。

5.我國固定投資占 GDP 比重高於美國低於日韓：觀察各國固定投資占 GDP 比重，日本 2017 年為 23.8%，2018 年南韓 30.4%，美國 20.5%，我國 21.0%，我國高於美國低於日韓，預估 2019 年攀升至 22.2%，為 2013 年以來最高。

6.我國智財投資占比逐步提升，已高於日韓：我國智慧財產投資規模逐年遞增，占固定投資比率由 2011 年 19.2% 升至 2018 年 23.9%，增加 4.7 個百分點，且高於日本之 22.4%(2017 年)及南韓之 20.4%，惟低於美國之 27.0%，隨著我國投資內涵漸朝知識資本提高，可望逐步為產業創新奠定競爭實力。

詳細資料請參閱「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scwang3@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Email：lchu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3284



衝衝衝 部長挺彰化廠商做伙加碼投資衝經濟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8/28

「投資台灣、衝經濟」25 班座談列車，今天(8 月 27 日)開到了福興及芳苑工業區，並出席織襪廠商產業發展座談會，參加與會廠商包含福興、芳苑、社頭、田中及埤頭工業區代表計 220 位。配合經濟部目前推動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歡迎台商回台 2.0 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投資方案、中小企業投資方案等)，本次福興、芳苑、社頭、田中及埤頭工業區預期新增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33.17 億元，可促進就業約 285 人，並有 40 家廠商表達願意為員工加薪。

本次座談會由沈部長率工業局楊伯耕副局長及相關同仁參加，與會廠商代表包含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賴副理事長博司、福興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陳會長木村、彰化縣活力旺企業協會謝理事長宏明、社團法人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何理事長建昌、彰化縣田園工廠創新協會林副理事長珠蘭、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魏平儀理事長、彰化縣社頭織

襪產業發展協會張世明理事長、彰化縣社頭鄉織襪產業園區廠商發展促進會理事長賴成章及田中工業區廠聯會張立豫會長、芳苑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林文聰指導理事長及北斗工業區管理會理事長吳錫銓等 160 家，提出有關投資台灣、便民服務、缺工、缺地、織襪銷售、產學合作培養人才等議題及後續相關政策之建言，會中並由沈部長親自逐一回應廠商，涉其他部會部分亦請工業局協助廠商洽相關主管機關協處，與會廠商亦表達將全力支持政府衝經濟，以實際行動，加碼投資台灣。

經濟部辦理「投資台灣、衝經濟」座談會，建立雙向交流平台，嗣後亦將持續聆聽廠商建言，滾動式檢討及精進政府還可以再為廠商加碼的投資，加碼提供的便民服務與即時協助，預期透過廠商與政府攜手投資台灣衝經濟，廠商賺大錢、員工樂加薪、環境享高值，齊心創多贏。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工業區組陸信雄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501、0987-056245

電子郵件信箱：hllu@moeaidb.gov.tw



持續完備促參友善環境，引進民間資金投資，帶動經濟成長

公佈單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公佈日期：108/08/29

108 年截至 7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成功簽約 53 件，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635 億元，與去年同期(639 億元)相當。自 91 年至今年 7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 1,700 件，金額約 1 兆 6,104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 兆 6,284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8,748 億元，並創造逾 26 萬個就業機會，對經濟成長有具體貢獻。

財政部表示，為建置完備促參友善環境，108 年 6 月 10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社會住宅，其使用土地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得適用租稅優惠(如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以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加速改善弱勢族群居住環境，實現國人安身需求，落實居住正義。108 年 3 月 29 日及同年 4 月 30 日分別函頒 BOT 案與 R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條款，就 BOT 及 ROT 案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各項權利義務事項擬訂更明確化之條款，有助主辦機關穩健推動促參。為增加民間籌資管道，並鼓勵企業投資公共建設，108 年 4 月 24 日、6 月 6 日分別舉辦「促參案辦理不動產證券化議題座談會」及「民間參與投資長照機構促參案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座談，就促參案辦理不動產證券化可行性、推動長照促參案相關法令及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廣納各界建言，作為促參案推動參考。

為擴大民間投資，快速有效媒合促參商機，108年6月14日舉辦招商大會，並於108年8月15日、23日及29日辦理桃園地區、臺南及高雄地區與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3場次商機座談會，近百位投資業者參與，提供潛在投資人與主辦機關商機媒合交流平臺，邀請業者至案件現地勘查，藉以汲取市場投資建議，使促參案件規劃更貼近市場需求，提高招商成功率。

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辦理第17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共有29個團隊參加評選，108年6月28日初評結果入圍有20件(民間經營團隊獎13件、政府機關團隊獎3件、顧問機構團隊獎4件)，108年7月12日至8月5日就入圍案件個案實際執行、經營、監督及履約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查核，預計108年9月上旬召開複評會議，將評選出特優、優等、佳等及公益獎團隊，108年11月8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頒獎典禮。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將持續推動精進促進投資推動公共建設業務，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提供單一窗口諮詢協調服務，辦理促參啟案輔導，建置完善法制環境，開發潛在案源，研議多元籌資工具，使民間有良好投資管道、民眾有優質公共服務、政府公產得以活化利用，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新聞稿聯絡人：科長王志煒、科長洪美菁

聯絡電話：(02)2322-8214、(02)2322-8460



數位工具來幫忙，經濟部力助店家升級轉型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8/09/01

小林哥是滷肉飯店的老闆，店裡因參加2019臺灣滷肉飯而人氣鼎盛，上門食客大排長龍，他和老婆既要在前台招呼點餐並兼顧結帳，還要在後台料理和送餐，常手忙腳亂，分身乏術。小林哥一直在猶豫要不要再增加人手，還是有什麼方法可以讓不耐久候的客人減少抱怨？

隔壁老李則開了一家伴手禮店，店裡只有自己和老婆兩個人，每天忙著煩人的點貨、叫貨、結帳及記帳，隨著孩子出生，經營上逐漸感到吃力。老李心裡想著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可以幫忙管理進貨、記帳這些事情，讓夫妻倆可以在打烊後早點回家陪孩子？

位在馬路邊的美美服飾店，每天都有很多人經過，可是往往只看不買。美美有時不禁懷疑，是否是自己賣的衣服不夠吸引力？還是選錯了地方開店？

這些情境，常常出現在我們周遭的中小型零售與餐飲店家。這些店家很多仍以傳統人工方式經營生意，對於數位工具，想使用卻不知從何下手，又怕付出太多成本，只能繼續守著自己的店面，戰戰兢兢的經營。

經濟部為協助小店家解決這些困難，推出「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提供中小型零售與餐飲店家需要的數位工具如：線上候位及點餐、雲端 POS、行動支付、電子發票等系統。經濟部將徵選符合資格的系統服務商，再由這些服務商提供店家免費使用 1 年的系統方案及教育訓練，期滿還有續租優惠。預計每年補助 1 萬間店家、每家補助上限 3 萬元，實施 3 年。

補助方案將於今年第 4 季正式啟動，將可協助店家跨越數位轉型門檻，建立應用數位工具習慣，加速店家數位轉型，並累積相關營運數據，奠定長期數位化經營之基礎。屆時經濟部將透過官網等管道進行公告，有興趣趕搭數位轉型列車的店家，請密切注意相關資訊的露出。

新聞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 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325 行動電話：0939-945-897

e-mail：mschen@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商業司 李勇毅 科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280 行動電話：0937-491-885

e-mail：yylee@moea.gov.tw



最新修訂的「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出爐了！提供消費者與業者之間所簽訂契約參考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8/09/04

「我是業者，經濟部公告的『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年(109年)1月1日生效，契約應該怎麼寫才符合規定呢？」、「我是消費者，要怎麼知道業者提供的定型化契約，有沒有保障我的權益呢？」，自從「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公告後，為了讓業者和消費者間的契約更明確，經濟部修訂最新的「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把實務常見的服務內容列出由雙方約定清楚。

本次訂頒的「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與業者參考使用，業者事前所預先擬定的婚紗攝影服務契約雖然不必與範本完全相同，業者也可以有自己的版本，但是契約的約定仍須遵循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公告的「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否則於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地方主管機關得以業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依第 56-1 條命業者限期改善或開罰。

此外，消費者如果在簽約前或是簽約時有疑慮，均可自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下載最新的「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路徑：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

網站首頁>資料下載>其他行政書表&參考資料>定型化契約參考資料)參考或可撥打「1950」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親赴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洽詢。

發言人：商業司 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02-23966292、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3科 李科長怡靜

聯絡電話：02-23962590、0919-166-994

電子郵件信箱：ycli@moea.gov.tw

